金沙公司物资大厦消防改造施工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邀请文件

按照集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商的使用规定，特申请选聘第三方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沙公司物资大厦消防改造施工项目施工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强弱电工程等。目前项目施工单位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因需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结算金额约322.95万元。现亟需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选聘出的第三方工程造价中介机构由金沙公司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及支付相应费用。

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服务费支付标准的确定

2024年9月6日，经集团2024年度第18次总办会会议审议同意，采用框架协议采购选聘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3家，2026年5月19日，四川中佳智胜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因内部业务调整申请终止合作，现有效入围服务商仅存2家。从这两家选择一家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服务费按照《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表》（详见附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后，结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下浮率结算出最终服务费用。同时依据集团《关于优化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收费标准及项目承接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按计费标准核算的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统一按1000元/项结算。

框架协议采购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已报折扣下浮率，二次竞价是在框架协议采购时折扣的基础上再次报下浮率。例如，框架协议采购报价下浮50%，二次竞价再下浮10%，两次累计合计下浮60%，即实际收费=按《服务费支付标准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结果*（1-60%）。

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的确定

组织2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在西南联交所平台二次竞价。二次竞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有效报价等于2家的，最低的确定为当次的成交供应商；如2家单位二次竞价两次累加的下浮率相同，统一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出最终供应商；如仅有1家单位提交有效报价的，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四、二次竞价时间

拟于2026年10月26日9:00时前在西南联交所招采平台提交框架协议采购二次报价，超过时间的一律作为无效报价；二次竞价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

附件：二次竞价文件（模板）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二次竞价文件(模板)

项目名称	金沙公司物资大厦消防改造施工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次竞价	下浮　%
两次累计 下浮率	下浮　%

报价单位：

年　月　日